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4〕17号

签发人：杨树喆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桂林学院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春季学期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支撑。虚拟基层教学组织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为推进学校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拟基层教学组织，是指以实体教研室为依托，围绕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实验实训教学、教改教研专题、专业学科建设及微专业建设等而设置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主要涉及（但不限于）大学外语、公共体育、大学计算机、大学数学、文化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美育或公共艺术教育、劳动教育与实践等课程，实验实训室管理，课程思政建设，“四新”项目建设，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微专业建设，专业（学科）团队建设等。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新时代背景下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共性问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超前识变，面向教育信息化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以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为依

托，突破学科专业归属、空间地域局限，建设一批跨学科、跨校际、动态开放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

第四条 虚拟基层教学组织旨在聚焦教育教学共性问题，本着共研、共建、共享、共用、共赢原则，探索前瞻性的、紧跟时代发展的教育教学理念和途径，更大范围更高（深）层次的引领和示范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第五条 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需要遵循如下具体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重在发现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的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共性问题，通过开拓性、创造性研讨，提出新思路和有效解决方案，破解难题、攻克难关、引领教育教学发展。

（二）坚持交叉融合。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应通过跨学科、跨专业、跨校际的开放合作，突破常规边界，实现有效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优势互补。通过构筑良好的组织生态，充分调动各级资源，凝聚创新思维，促进学科交叉和技术融合，实现高效协同研究，共同打造开放式教学资源、精品类专业课程、综合性通识课程以及注重能力和素养培养的研究型教学模式等。

（三）坚持前瞻研究。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重在科学预测新技术给高等教育教学带来的潜在性可能，准确判断其可能带来的重大价值，及时调整教育教学发展理念、未雨绸缪、谋划长远发展。

（四）坚持动态建设。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最新教学热

点问题、教师共性需求、教育教学发展趋向，及时调整研究方向和主题；虚拟基层教学组织成员要保持开放性心态，积极追踪教学学术前沿、不断深化开展教学实践创新，持续提升发展个人教学能力，并辐射带动学科乃至学校教学质量；虚拟基层教学组织核心组成人员本着自愿和考核相结合原则流转和微调，其他组成人员根据研究需要及时调整。

第三章 建设目标和任务

第六条 虚拟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建成一批理念先进、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校级虚拟基层教学组织，探索“互联网+智能教育”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为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七条 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通过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际的开放合作，突破常规边界，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优势互补。

（二）加强教研教改。通过构建多层级、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提升教师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三）共建优质资源。通过构筑良好的组织生态，充分激活

各方资源，凝聚创新思维，促进学科交叉和技术融合，实现师资交叉、课程融合、资源共享、协同创新。推动高校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推动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四）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第四章 建设类型和条件

第八条 虚拟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类型分为：

（一）在建设范围方面，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可分为校内、区域性、全区（广西）性、全国性及其他等四个层级。鼓励依托校内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区域性、全区性、全国性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区域性、全区（广西）性、全国性虚拟基层教学组织须有广西区内或国内民办本科高校教师参与。

（二）在建设内容方面，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可分为课程（含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团队、教改教研团队、专业（学科）建设团队及其他等四种类型。获得立项建设的校级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应主动服务专业与课程建设，重点解决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关键问题、重点问题和个性难题。

第九条 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虚拟基层教学组织须有经学校认定的实体教研室作为基础，并具备《桂林学院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参考标准（试行）》（附件1）规定的条件。

(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广西民办高校特色优势专业、广西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四星”专业，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以及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教学、科研标志性成果(或立项项目)的团队，应牵头申报建设1个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其他专业及校级各类教学、科研立项建设项目，应参与其他专业或课程牵头建设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际建设交叉型虚拟基层教学组织。

(三)虚拟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且只能担任一个虚拟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

(四)虚拟基层教学组织成员一般8—10人(其中区域性、全区〔广西〕性、全国性虚拟基层教学组织的校内成员不少于5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

(五)虚拟基层教学组织获得立项建设后须建设专门的网站，并与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官网链接。

第五章 建设程序和管理

第十条 虚拟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审批制。拟申请建立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应以实体教研室为依托，填报《桂林学院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与产教融合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确立为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点。

第十一条 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各二级学院制定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规划，遴选虚拟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特色、预期成效等，择优向学校推荐，并负责虚拟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校级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点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期满考核”制度。项目实施第一年结束，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形成年度建设总结，报告年度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第二年结束，组织对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中期检查；项目期满，学校组织对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考核，验收通过的视为项目结项；不合格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学校着力构建结构合理、相互支撑的“校级 - 自治区级 - 国家级”三级虚拟基层教学组织（有关文件称之为自治区级或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体系，对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给予政策及经费支持，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情况，统筹安排，对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点给予经费支持和绩效奖励。建设期内，学校每年给予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点一定的经费支持（具体标准另行制定）。对获批自治区级、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点的虚拟基础教学组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桂林学院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基层教学组织认定结果的通知(更正重印)》(桂院政教学〔2024〕12 号)已认定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该《通知》已认定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可依照本办法重新申报建设。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桂林学院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参考标准（试行）
- 2.桂林学院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申报书